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洪世煌

電話：03-5216121#232

傳真：03-5236002

電子信箱：0162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080098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您是否同意，新竹市應訂定，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，明訂工業廢水、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，應以專管回收，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？」公民投票案本府意見書、連署人名冊格式，委請貴會依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辦理公民投票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彭桂枝女士聯絡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連絡電話：03-51138138 及(037)391138。
 - (二)通信地址：新竹市新江街(2巷)號5樓。

正本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